

国家对小微企业实行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

国家税收优惠,无须地方税务审批



为营造公平透明的投资营商环境,去年11月底,国务院下发了“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”的通知(国发[2014]62号)。前不久,国务院就“关于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”下发新通知(国发[2015]25号)。新通知表示,62号文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,待另行部署后再进行;同时要求各地方,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。

本期“高新税客厅”栏目,由高新区地税局为大家介绍小微企业在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方面可享受哪些国家层面的税收优惠。

高新区一季度经济运行数据出炉 地域生产总值同比增一成

本报5月21日讯(记者 修从涛) 日前,济南市委、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,发布2015年一季度经济运行相关情况。据统计,济南市一季度实现生产总值1261.84亿元,同比增长7.8%;济南高新区一季度实现地域生产总值126.9亿元,同比增长10.2%,增幅居济南市第一位。

根据统计数据,一季度,高新区第二产业增加值69.2亿元,增长8.9%,增幅列全市第四位;第三产业增加值57.7亿元,增长12%,增幅列全市第二位;二、三产业比重由去年同期的56.3:43.7调整到54.5:45.5,三产比重提高1.8个百分点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,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。

从统计数据上可以看出,高新区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速回升,重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。一季度,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58.8亿元,同比增长8.2%,较去年同期水平提高5.06个百分点。高新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80.22亿元,同比增长13.16%;烟草制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7.89亿元,同比增长13.88%;医药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5.87亿元,同比增长18.27%,重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。

高新区一季度的投资状况保持较快增长,总量列济南各区县第一位。一季度,高新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3.8亿元,同比增长19.1%。从二、三产业投入看,工业投资33.3亿元,同比增长38.1%;三产投资50.5亿元,同比增长9.1%;其中,房地产投资完成37.1亿元,同比增长14.1%。

此外,高新区的出口交货值保持强劲增长态势,对外开放程度继续扩大。一季度,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6.7亿美元,同比增长19.4%,比去年同期提高3.5个百分点。其中,出口3.4亿美元,同比增长20.1%,比去年同期提高38.6个百分点;进口3.3亿美元,同比增长18.7%。实际到账外资完成0.8亿美元,同比增长23.3%,比去年同期提高6.9个百分点。

从整体看,高新区的工业生产增速回升,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,外贸进出口较大幅度提高,财政收入也稳步增长,各项税收收入较快增长。一季度,全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.2亿元,同比增长11.2%;地方税收占地方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1.6%。各项税收42.7亿元,同比增长20.3%;其中,国税税收27.1亿元,同比增长25.6%;地税税收15.7亿元,同比增长12.2%。

挂失公告

济南高新区书法家协会社会团体登记证(编号AL002)正本丢失,证明挂失。



高新区地税局向小微企业介绍国家税收优惠政策。

文/片 本报通讯员 刘雷 邹才华 本报记者 修从涛

营业税优惠 月营业额不超3万,免征营业税

问:个人是否可享受该优惠政策?个人从事房屋租赁,月营业额未达3万元,是否享受免税?

答: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,自2014年10月1日起,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纳税人,免征营业税。其中,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营业税纳税人,季度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,免征营业税。

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纳税人,是指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(季度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,下同)的单位

和个人。因此,对营业税纳税人中的自然人、个体工商户,凡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,均可享受该优惠政策。

问:“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”是否包含3万元整?按次征收营业税的纳税人,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,是否免征营业税?纳税人月营业额超过3万元,是否按扣除3万元后的余额征收营业税?

答:“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”包含“月营业额3万元”。享受该优惠政策的纳税人,包括按次征收和按期征收的纳税人。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纳

税人,免征营业税;对月营业额超过3万元的纳税人,应全额征收营业税。

问:对于纳税人既属于增值税纳税人,又属于营业税纳税人的,如何适用优惠政策?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业税应税项目,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,是否可免征营业税?

答: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业税应税项目的,应该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营业额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业税应税项目,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,包括免税项目营业额,免征营

业税。

问:享受此免税政策是否需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?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代开发票是否需要预缴税款?

答:不需要。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,可不向主管地税机关提请减免税备案,直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;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,应按《山东省地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,月累计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可申请退税。

企业所得税优惠 年应纳税额低于20万,所得额减半按20%缴税

问:符合哪些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?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小微企业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?

答: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,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,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:(1)工业企业,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,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,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;(2)其他企业,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,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,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,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,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问: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几种类型?

答:目前,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两种类型:一种是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(含20万元)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;一种是年应纳税所得额高于20万元不超过3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问: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的小微企业可享受什么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?年应纳税所得额高于20万元、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什么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?

答:根据财政部和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,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,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的小微

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年应纳税所得额高于20万元、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,减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问: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需要税务机关的审核批准?

答:为方便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,进一步减少审批审核程序,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,可以自行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。

小微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“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,不再另行专门备案。在2015年企业所

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修订之前,小微企业预缴申报时,暂不需提供“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”情况。

问:上一年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,本年预计可能符合小微企业标准,预缴时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?

答: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,如果预计本年度可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,其季度、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,可以申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企业可填写预缴申报表,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。如果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,但年度汇算清缴超过规定标准的,须按规定补缴税款。